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出售證券投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其於48,000,000股華藝股份之證券投資套現，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8,9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其於48,000,000股華藝股份之證券投資套現，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8,9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進行，本公司概不知悉該等華藝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華藝股份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其於48,000,000股華藝股份之證券投資套現，約佔華藝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60%(根據公開資料所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華藝股份2,995,413,900股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8,9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收取現金。出售事項代價代表華藝股份於出售事項進行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華藝股份作長期證券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當時本公司所持華藝股份之證券投資錄得正數回報，本公司決定出售該投資套現收益。進行出售事項使本集團確認約13,248,000港元之收益，有關金額乃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以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已出售之證券投資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華藝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華藝主要從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iii)上市證券投資；及(iv)貸款服務等業務。有關華藝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根據華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華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8,792,000港元。根據華藝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顯示，其自一般業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2,789,000港元及53,097,000港元；以及46,205,000港元及46,71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合共48,000,000股華藝股份，代價為18,96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股份」	指	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